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78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應胆
被　　告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玉
訴訟代理人　陳倩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「該新聞製作人等行為人」為被告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12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追加「該新聞製作人等行為人」為被告，未於追加訴之聲明狀表明被告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等資料，其起訴程式已有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5 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15日內閱覽原告聲請調閱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 年度偵字第19898 號偵查卷宗並具狀補正追加被告「該新聞製作人等行為人」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09 年6 月1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則有本院收文查詢資料可查，其訴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　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郭德釧